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JIANGUOMENWAI STREET,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2]025-2 号

二〇一四年四月

## 目 录

一、对发行人本次首发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	8
二、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	19
三、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	20
四、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	26
五、对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	29
六、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	30
七、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	31
八、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	43
九、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	51
十、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	56
十一、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	57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	58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	60
十四、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	61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62
十六、关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为发行人本次首发出具相关承诺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的核查 .....	62
十七、结论 .....	63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真视通或公司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真有限	发行人前身北京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直真股份	发行人前身北京直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更名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本次首发或本次公开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上市
近三年/报告期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2]026号）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2]025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2]025-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2]025-2号）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110ZA0907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110ZA0841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110ZA0842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110ZA0843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民生证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宜兴业	北京万宜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奇创	北京神州奇创科技有限公司
旭日治业	北京旭日治业商贸有限公司
锐取股份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真视通安装	北京真视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益康	云南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2]025-2 号

致：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仅基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

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对发行人本次首发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 （一）相关董事会会议

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 （二）相关股东大会会议

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36人，持有发行人6,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首发的相关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数量：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最多不超过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不超过2,000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0,005股，且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③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且应根据公司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因素从严审核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的，公司可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A. 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虽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但仍保持合理性和必要性。

B.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C.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 10,000,005 股，且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D.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

E. 各持股满 36 个月的股东实际减持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其持股满 36 个月股份数÷全部持股满 36 个月股份数。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6）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7）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0）本项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

本项决议的实施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时，公司部分股东申请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售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即老股转让），具体方案为：

（1）发售股票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售主体：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应在三十六个月以上。预计截至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之日，公司股东王国红、胡小周、陈瑞良、马亚、吴岚、肖云、李拥军、罗继青、杨波、李灵翔、黄利青、王惠娟、马静华、朱建刚、张建会、郑立新、夏海威、朱辉、范海涛、张彦起、周永明。共计 21 人持股时间达到三十六个月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54,468,060 股。其他股东均未达到持股时间在三十六个月以上的条件。

（3）发售股票总数量：

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0,005 股，且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且应根据公司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因素从严审核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的，公司可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A. 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虽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但仍保持合理性和必要性。

B.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

股本的 25%。

C.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 10,000,005 股，且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D.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

（4）具体发售数量

公司根据拟募集资金总额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符合发售主体条件的股东将公开发售部分股份。

①各持股满 36 个月的股东实际减持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其持股满 36 个月股份数÷全部持股满 36 个月股份数。

②符合发售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售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③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发售方式：与新股发行的方式相同。

（6）发售对象：与新股发行的方式相同。

（7）发售价格：与新股发行的方式相同。

（8）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本项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

本项决议的实施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1	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	8,804.00	发行人
2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	7,456.00	发行人
3	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发行人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经累计投入的建设资金。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相关议案。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份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每年总计不超过 50%；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称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下列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必须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A.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控股股东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但每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薪酬（税后）与上一年度取得现金分红所得（税后）的总和；且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③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

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A.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如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

净资产值。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税后）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总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 （3）本预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 ①公司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②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不得有下列情形：

A. 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B.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控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C. 控股股东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应：

- A.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D.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E. 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对于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按时足额截留，否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中小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③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A. 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B.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C.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本预案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

容如下：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规划是对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和补充，本规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原《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不再执行。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的事项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首发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

《公司章程》作出批准首发的决议。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按照上述发行人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发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首发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首发方案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 二、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发行人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 三、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直真有限于2000年设立。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直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3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研发和检测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真视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首发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真视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度、2012 年度、2013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108,454.61 元、57,684,693.39 元、58,125,306.5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495,482.53 元、608,907,968.63 元、650,799,975.3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34,905,211.02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144,814.59 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占净资产（股东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1	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	8,804.00	发行人
2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	7,456.00	发行人
3	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发的实质条件。

#### 四、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信》（编号：2013-045），证明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信》（编号：2014-009），证明发行人“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信》，证明北京真视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近三年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时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在职员工人数		349		469		493	
实际代扣 代缴情况	养老保险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323	92.55%	440	93.82%	477	96.75%
	医疗保险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320	91.69%	437	93.18%	474	96.15%
	工伤保险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323	92.55%	440	93.82%	477	96.75%
	失业保险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323	92.55%	439	93.60%	476	96.55%
	生育保险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12	32.09%	438	93.39%	475	96.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其中根据当地地方性法规政策 1 名员工因农业户籍无法办理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1 名员工因外地户籍无法办理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2 名员工作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在职公务员基本医疗保险，发行人不必为其缴纳社会统筹医疗保险；11 名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5 名员工虽经发行人表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意愿，仍坚持出具声明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发行人及分公司、子公司分别在北京、广州、上海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除上述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外，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在该中心未发

现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该公司员工有关社保违法事项的投诉。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以及《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证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3 年 12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 间	全体职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占全体职工比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49	282	80.8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69	379	80.8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93	452	91.6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24 名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其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17 名员工虽经发行人表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仍坚持出具声明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北京真视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该单位自 2013 年 8 月至今，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108,454.61 元、57,684,693.39 元、58,125,306.52 元，发行人连续三年持续盈利（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对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对发行人现有股东金石投资的补充核查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金石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6.8807% 的股份。金石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1239），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7 层，法定代表人为祁曙光，注册资本为 72 亿元，实收资本为 72 亿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金石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证券	72	100
	合计	72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8305），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为王东明，注册资本为 1,101,690.84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01,690.84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公开可供查询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投资的控股股东中信证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30）。根据中信证券公开披露的信息，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0.30% 的股份，股份性质为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中信证券

的第二大股东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 10.69%的股份，股份性质为境外可流通股。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1.99%的股份。

## 六、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或就原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进行了更新：

1、2013 年 4 月，发行人取得了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核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证书编号：ZAX-QZ 01201111010300），有效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3 月 8 日，资质等级为壹级。

2、2013 年 4 月，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13]235659），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自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今，未发生任何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 100%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 （一）对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办事处 2 个，详细情况如下：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驻福州办事处，现持有《外地驻榕机构登记证》（证号：驻榕企业类（2013023）号）；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梅兰路 12 号仁文大儒世家 B 地块 7#楼 902 单元；负责人：程丽；性质：企业类；主管单位：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驻西宁办事处，现持有《外地驻西宁办事机构登记证》（宁经协登字第 379 号）；办公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香格里拉路 2 号（6 号楼 302 室）；业务范围：信息收集、业务联系；业务主管部门：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李田；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 1 家分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及营业场所，变更后情况如下：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6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1330019884）；营业场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夷山路 421 栋 5 楼 509；负责人：刘忠文；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 （二）对发行人的子公司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 1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真视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北京真视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6071520），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B 座 10 层 I 区 1009；法定代表人为杨波；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

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无”；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33 年 7 月 10 日。

### （三）对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 1、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的补充核查

（1）神州奇创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小周实际控制的企业。

2013 年 5 月 20 日，神州奇创股东通过决议，同意该公司注销；同意成立清算组；同意登报公告该公司注销情况及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

同日，神州奇创于《新京报》刊登了注销事项公告。

2013 年 9 月 23 日，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下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昌）销字（2013）第 00547 号），准予神州奇创注销税务登记。

2013 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下发《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昌国通[2013]16110 号），准予神州奇创注销税务登记。

2013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神州奇创的注销登记申请，对神州奇创予以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神州奇创的注销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神州奇创的唯一股东 ASIA RESOURCES CONSULTANTS INC 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其系根据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Cap.291（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第 291 章）在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胡小周实际控制。该公司已启动注销程序。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不存在控股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 2、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补充核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苗嘉	董事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	总监
石兆光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仁心仁术基金”主任
宗文龙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	副教授
		北京创毅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陈剑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	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主任、联想讲席教授、现代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锐取股份

锐取股份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国红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亚参股的公司。截至 2013 年 8 月，锐取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 秋	777.00	25.90
2	王国红	535.80	17.86
3	王立军	324.30	10.81
4	马 亚	308.70	10.29
5	熊胜峰	282.00	9.40
6	廖 海	267.90	8.93
7	深圳市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6.00
8	黄 勇	107.10	3.57
9	陈 功	80.40	2.68

10	张佩华	80.40	2.68
11	石友山	56.40	1.88
合计		3,000.00	100.00

2013年9月5日，王国红与熊胜峰等另8名锐取股份原股东及深圳市盛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国红将其所持有的535.8万股股份（占锐取股份总股本的17.86%）转让予该8名老股东和1名新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股东姓名/名称	受让股份份额（万股）	占锐取股份总股本比例（%）
1	熊胜峰	180.00	6.00
2	深圳市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	71.30	2.38
3	廖海	60.00	2.00
4	王立军	60.00	2.00
5	深圳市盛多投资有限公司	44.50	1.48
6	黄勇	30.00	1.00
7	陈功	30.00	1.00
8	张佩华	30.00	1.00
9	石友山	30.00	1.00
合计		535.80	17.86

2013年9月5日，马亚与另2名锐取股份原股东张秋及深圳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马亚将其所持有的锐取股份308.70万股（占锐取股份总股本的10.29%）转让予张秋和深圳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股东姓名/名称	受让股份份额（万股）	占锐取股份总股本比例（%）
1	张秋	300.00	10.00
2	深圳市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	8.70	0.29
合计		308.70	10.29

锐取股份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锐取股份股权转让及相应修订锐取股份章程的议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9月9日核准了锐取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锐取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 秋	1077.00	35.90
3	王立军	384.30	12.81
4	熊胜峰	462.00	15.40
5	廖 海	327.90	10.93
6	深圳市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	260.00	8.67
7	深圳市盛多投资有限公司	44.5	1.48
8	黄 勇	137.10	4.57
9	陈 功	110.40	3.68
10	张佩华	110.40	3.68
11	石友山	86.40	2.88
	合计	3,000.00	100.00

### （3）万宜兴业

万宜兴业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马亚实际控制的公司。

2013 年 5 月 22 日，万宜兴业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解散万宜兴业并成立清算小组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清算，同时登报公示。

2013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万宜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西商务复[2013]38 号），同意万宜兴业提前终止并依法进行清算。

2013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万宜兴业出具《备案通知书》，对其清算组予以备案。

2013 年 6 月 19 日，万宜兴业于《新京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3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向万宜兴业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西国通[2013]11047 号），准予其注销税务登记。

2013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西]销字[2013]第 00700 号），经证明，万宜兴业已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2013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万宜兴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证明》，经核准，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万宜兴业的设立和注销系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万宜兴业的唯一股东 MANY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系根据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Cap.291（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第 291 章）在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马亚实际控制。该公司已启动注销程序。

3、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外，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持股公司的变化情况补充核查如下：

云南益康系发行人董事长胡小周配偶韩春投资的公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100026250），住所为昆明市高新区新光巷 169 号第五层，法定代表人为朱向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含茶制品（速溶茶类）的生产；预包装食品；高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服务及设备仪器的销售；货物的进出口；茶科技产品的研发；茶叶、核桃、蔬菜、龙胆草、红花油菜的种植。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13 年 12 月 12 日，韩春以受让形式取得云南益康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云南益康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向东	46.00	46
2	乐秀琴	10.00	10
3	韩 春	40.00	40
4	罗 勇	3.0	3

5	周江	1.00	1
合计		100	100

（四）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1、关联采购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年度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锐取软件/ 锐取股份	录播产品	259.44	0.50	423.24	0.89	345.78	0.90
2	旭日治业	电子设备	--	--	--	--	31.30	0.08

锐取股份2013年关联交易发生额系其2013年1至8月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余额（元）	2012.12.31 余额（元）	2011.12.31 余额（元）
应付账款	旭日治业	---	---	58,000.00

（2）关联方资金使用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时间	情况介绍
万宜兴业	154.00	2012年11月借出予万宜兴业，12月回收	万宜兴业向发行人借款形成的往来款
陈瑞良	7.70	该笔借款已分别于2011年5月13日和2011年6月23日全部归还	借款
马亚	7.10		

### 3、关联担保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新增关联担保如下表：

序号	担保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1	《不可撤销担保书》 （合同编号：2013026）	2013年3月22日	胡小周	发行人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026）	360	是
2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东城司（个保）字第007号）	2013年3月27日	王国红、张志芳	发行人	《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东城）字0042号）2013.3.27-9.27	500	是
3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东城司（个保）字第008号）	2013年3月27日	胡小周、韩春	发行人	《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东城）字0042号）	500	是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3招双授012号）	2013年4月11日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3招双授012号）	3,000	是
5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30016）	2013年5月20日	胡小周、韩春	发行人	《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YYB27（融资）20130016）	4,000	是

6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30017)	2013年5月20日	王国红、张志芳	发行人	《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YYB27(融资)20130016)	4,000	是
7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77535)	2013年9月3日	胡小周、韩春、王国红、张志芳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177535)	8,600	否

注：

（1）以上保证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2）韩春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小周的配偶，张志芳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国红的配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2013 年发生额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9	309.50	9	286.94	9	249.33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2014 年 3 月 3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确认并同意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也已发表意见。经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由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石兆光、陈剑、宗文龙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公司 2011、2012、201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

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没有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

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五、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陈瑞良、马亚、吴岚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本人未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金石投资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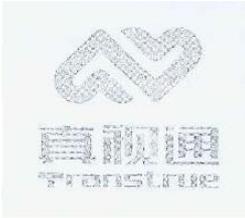
“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占股本总额比例超过 5%的期间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营业活动”。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八、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下列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类别	使用范围	注册商标有效期至
1	真视通	10334070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3.02.27
2	真视通	10334071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讯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话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	2023.02.27
3	真视通	10219091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3.01.20
4	真视通	10219064		9	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视听教学仪器；光学玻璃	2023.03.06

5	真视通	10334334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特制摄影设备设备和工具箱；视听教学仪器；光学玻璃	2023.08.06
6	真视通	10168637	真视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	2023.04.13
7	真视通	10168620	真视	38	电视播放	2023.04.13
8	真视通	11422214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4.02.06
9	真视通	11422215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送；电信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话机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	2024.02.06
10	真视通	11422216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	2024.02.06

					设备；摄像机；特制摄影设备设备和工具箱；视听教学仪器；光学玻璃
--	--	--	--	--	---------------------------------

（二）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下列专利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真视通	智能一体化会议系统机箱（QBOX）	外观设计	ZL201230528534.3	2012.11.01	2013.06.1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下列专利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真视通	QBOX 智能一体化会议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72739.6	2012.11.01	2013.05.29

（三）对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下列计算机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真视通	地铁运营信息发布系统软件[简称：OIDS]V1.0	2013SR070617	软著登字第0576379号	2012.09.18	全部权利
2	真视通	智能交互软件 V1.0	2013SR054788	软著登字第0560550号	2013.03.15	全部权利
3	真视通	售后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3SR070505	软著登字第0576267号	2013.03.15	全部权利
4	真视通	动环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2SR054784	软著登字第0560546号	2013.04.23	全部权利

5	真视通	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3SR073225	软著登字第 0578987 号	2013.05.24	全部权利
6	真视通	云-多媒体协作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030397	软著登字第 0699641 号	2013.06.14	全部权利
7	真视通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030523	软著登字第 0699767 号	2013.06.17	全部权利
8	真视通	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平台软件（煤矿行业版）V1.0	2014SR029854	软著登字第 0699098 号	2013.06.20	全部权利
9	真视通	设备监控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030393	软著登字第 0699637 号	2013.06.27	全部权利

（四）对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产品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下列软件产品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产品	申请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真视通一体化会议系统管理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3-1011	2013.04.09	五年
2	真视通智能多媒体交互协作软件（IOS 版）V1.0	真视通	京 DGY-2013-1009	2013.04.09	五年
3	真视通动环监控平台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3-4654	2013.09.29	五年
4	真视通智能交互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3-4655	2013.09.29	五年
5	真视通地铁运营信息发布系统软件[简称：OIDS]V1.0	真视通	京 DGY-2013-6636	2013.12.03	五年
6	真视通售后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3-6639	2013.12.03	五年
7	真视通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软件 V2.0	真视通	京 DGY-2013-6637	2013.12.03	五年

（五）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北京北辰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办公区 B 座 10 层 H 区 1008	401.74	201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	办公
2		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办公区 B 座 10 层 I 区 1009	361.84	201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	办公
3	北京颐安鑫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丰台科学城航丰路 9 号颐安鑫鼎科技大厦 10 层 1002 号	12.00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	办公
4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 元辰鑫国际酒店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国际酒店 C1001-C1005	804.34	201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	办公
5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国际酒店 C501-C505	786.43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为免租期)	办公
6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国际酒店 5 层服务用房房间	10.00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为免租期)	办公
7	杨永勃	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与和顺街交汇万龙名城 A1 栋二单元 1305 室	79.70	2013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办公
8	广州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9 号中泰裙楼 506、507 室	262.0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9	高毓国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66号银座京都国际广场2-3109	79.52	2013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9日	办公
10	王红园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甲字1号柠檬宫舍12301号	92.06	2013年8月20日至2014年8月19日	办公
11	黎东明	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永凯现代花园B单元19层1908号	165.15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	办公
12	霍长龙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夷山路421栋5楼509室	69.52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办公
13	唐立强	昆明市环城西路328号A幢3层316号	69.42	2012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办公
14	王金华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小沟头85号一单元8层801室	84.02	2013年9月15日至2014年9月14日	办公
15	任重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1号温哥华广场第16层D座	118.10	2012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17日	办公
16	泰合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胜路泰合广场第6层604室	408.42	2012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24日	办公
17	王玉成	石家庄和平路19号荣景园1-2203	67.58	2013年6月19日至2014年6月18日	办公
18	王新颖	天津市南开区龙亭家园12-1-1315	52.6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办公
19	苏国栋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人事厅小区1号楼1单元302室	135	2014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9日	办公

20	周亚芳	长沙市五一西路 189 号锦绣大厦 2130 室	68.00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	办公
21	苏文媛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928 号 925 室	152.00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办公
22	冯远生、李铁夫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 展中心 B1006/1007	194.92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	办公
23	于爽	沈阳市和平区澳门路 31 号 1 单元 2 楼 1 室	160.26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 日	办公
24	孙铭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556 号康普小 区 5-5-702	106.20	2013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办公
25	张石海	西宁市城西区文苑大街 5 号 D5 号楼 2 单元 2152 室	87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26	黄兴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梅兰路 12 号仁文大儒世 家 B 地块 7#楼 902 单元	83.02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14 年 6 月 7 日	办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6 处物业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六）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九、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核对了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发行人签署的、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合同与贷款合同

##### （1）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签订的合同

2012 年 11 月 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编号：00026082），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就“视频会议系统改进项目（主干和总部系统）核心软硬件”项目项下提供集成服务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该行、其承继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 5,388,109.8 元，该保函自签发之日生效，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 （2）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签订的合同

2013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0177535），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8,600 万元的循环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正在履行的具体业务合同如下：

2013年9月3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额度协议》，约定由北京银行阜裕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可循环额度为人民币为2,8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额度有效期为协议签署后364天。

2014年3月19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08370），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2014年4月2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1388），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3）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东支行签订的合同

①授信协议及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

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东支行签订了《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东城）字0037号），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6个月。

②担保合同

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东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东城司（质）字第3号），以发行人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证书号：1825716，名称：水下摄像装置及系统）为上述《小企业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 2、采购合同

（1）2013年9月22日，发行人与北京恒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其采购高频电源开关、UPS电源等设备一批，合同总价款为20,534,375.00元。

（2）2013年9月27日，发行人与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其采购多点控制器、视频终端等设备一批，合同总价款为7,070,000.00元。

（3）2013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北京中天讯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

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其采购视频会议终端、多点会议控制单元等设备一批，合同总价款为 44,644,464.00 元。

（4）2013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上海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其采购终端播放器、信息发布终端控制软件、分发服务器等设备及软件一批，合同总价款为 6,048,000 元。

（5）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南宁市洛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其采购 MCU 及显示设备等设备一批，合同总价款 12,705,060 元。

（6）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服务器产品一批，合同总价款为 14,200,000 元。

（7）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显示屏等设备一批，合同总价款为 6,680,000 元。

### 3、销售合同

（1）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项目中央控制室大屏幕和生产指挥中心大屏幕系统（I）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其提供大屏幕系统的设计、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等，合同总价款 10,600,000.00 元。

（2）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订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工程项目框架协议书》，为其提供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工程的实施、用户培训等，合同总价款为 21,996,828.00 元。该框架协议包含两期工程项目，项目一期金额为 12,060,186.00 元，已经执行完毕；项目二期金额为 9,936,642.00 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3）201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华能煤业有限公司《华能煤业有限公司办公楼生产调度中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为其提供办公楼生产调度中心设备及安装工程服务，合同总价款 7,896,680.00 元。

（4）201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华能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华能煤业有

限公司办公楼视频会议系统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为其提供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及施工服务，合同总价款 6,396,432.00 元。

（5）2013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发银行南海信息中心机房建设（第一期）项目精密配电柜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其提供一批精密配电柜及底座，合同总价款 10,261,120.00 元。

（6）201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发银行南海信息中心机房建设（第一期）项目 UPS 系统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其提供 UPS 设备以及合同约定中的其他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29,486,180.00 元。

（7）201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了《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自动化调度与运行管理决策支持系统通信电源设备采购标合同文件》，约定由发行人为其提供电源设备等，合同总价款为 31,890,000 元。

（8）2013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信息中心签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信息系统基础支撑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为其提供信息系统基础支撑环境的相关设备以及升级改造等，合同总价款为 16,985,238.93 元。

（9）2013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其提供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合同总价款为 9,888,600 元。

（10）201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华夏银行视频会议系统优化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其提供高清投影仪、高清 MCU 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6,000,000 元。

（11）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其提供 2013 年总行第一批开放平台基础设施设备所需代理与集成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68,300,000 元。

（12）2013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其提供应急平台场所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5,888,168.00 元。

（13）2013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签订了《广西国税高清视频会议系统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为其提供视频会议系统，合同总价款为13,098,000元。

（14）2013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南航视窗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其提供视窗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相关设备及服务，合同总价款为13,359,081元。

（15）2013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签订了《金税三期工程网络项目网管系统子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为其提供网管系统，合同总价款为29,497,573元。

（16）2014年1月8日，发行人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机关服务局签订了《总局电视会议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供货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其提供电视会议系统高清升级改造，合同总价款为5,468,000元。

（17）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与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黄骅港（煤炭港区）管控一体化办公楼信息设备工程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其提供相关信息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合同总价款为15,901,679.00元。

（18）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与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国石化朝阳门办公区2号楼改造-会议系统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约定由发行人为其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集成及保修等服务工作，合同总价款为12,312,388.00元。

（19）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与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签订了《海淀区学院南路15号院6号楼系统集成及安防等工程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为其提供弱电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合同总价款为6,181,620.86元。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1,698,523.89	1 年以内	13.66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非关联方	1,158,809.58	1 至 2 年	9.32
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6.43
长江海事局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567,035.05	2 年以内	4.56
中仪国际招标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2.81
合计	-----	4,574,368.52	----	36.78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耿磊	非关联方	278,802.38	费用报销款
艾瑞信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110.00	收款
钟祥市农村信用社	非关联方	136,930.00	收款
周永明	非关联方	116,774.07	费用报销款
冯兵	非关联方	107,066.16	费用报销款
合计	--	864,682.61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核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待发行人首发及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一、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对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简历的补充核查

苗嘉女士，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主要担任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结构融资部副总裁、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监，直真有限董事；2013 年 6 月 1 日起担任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总监；2011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三年。

#### 2、对发行人现任的监事简历的补充核查

杨波先生，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主要担任北京海城直真电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5 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视讯部经理、质量管理部经理、监事；2011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兼质量与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 年 7 月 11 日起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真视通安装执行董事、经理。杨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105,320 股。

#### 3、对发行人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补充核查

吴岚女士，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湖南省轻工业学校教研组长、北京海城直真电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安装工程公司监事；2000 年 5 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2011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4 年 3 月起，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无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且其任职资格和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

2014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赵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聘请吴岚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刚系因其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项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6%	应税收入
营业税	3%、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 1、企业所得税

2008年12月18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11000518），有效期三年。

2011年9月14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0046），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2、增值税

（1）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缴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技术、咨询、服务类收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信息查询结果》（丰国税查[2014]2053 号）以及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丰地税园[2014]02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按时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及依据如下：

1、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0]46 号），发行人获得中关村信促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1 万元。

2、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下发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0]38 号），发行人因贷款融资获得贴息补助资金共计 369,431.05 元。

3、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委会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下发的《领奖通知》，发行人获得“2011 年度丰台科技园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荣誉称号，获得奖励资金 38.9 万元。

4、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委会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下发的《领奖通知》，发行人获得“2011 年度丰台科技园文化创新先进单位”荣誉称号，获得奖励资金 1 万元。

5、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专利奖励及转化资助办法的通知》（丰政发[2009]42 号），发行人获得专利奖励资金共计 3,000 元。

6、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委会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下发的《园区关于下拨 2013 年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园区发放的 2013 年度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人民币 14,4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 （一）环境保护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的预审意见》，经审核，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京丰环保守法字[2014]第 30 号），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

2014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在该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一）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1	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	8,804.00	发行人
2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	7,456.00	发行人
3	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发行人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经累计投入的建设资金。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六、关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为发行人本次首发出具相关承诺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的核查

（一）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监事、发行人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内容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为发行人实施本次首发出具的相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经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为发行人实施首发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内容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真视通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鲍卉芳

王 萌

康晓阳

2014年 4月 25日